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淳人社责改决字〔2024〕第000003号

淳安县汾口镇译言家电商行：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拖欠姚*芳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劳动报酬30980.45元；拖欠徐*娟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劳动报酬49730.61元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之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第（一）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第（一）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责令改正决定：责令你单位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支付姚*芳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劳动报酬30980.45元；支付徐*娟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劳动报酬49730.61元。

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本责令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把改正情况和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执法人员：李芳、黄一斌，联系电话：0571-89601293）。

拒不执行本责令改正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8日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